湘民教协〔2022〕12号

# 关于举办分类管理与民办学校财税及法律

# 合规系列培训班的通知

**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帮助大家正确认识民办教育的未来发展趋势，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法新政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上来，提高民办学校董事长、校长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民办学校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推动全省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特举办分类管理与民办学校财税及法律合规系列培训班，拟组织4场培训，分别是综合性培训、基础教育专委会专场培训、职成教育专委会专场培训、高等教育专委会专场培训。现将第一场综合性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形式

主办单位: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承办单位:肃雍财税法律、肃雍民教法律

# 二、培训时间：

# 9月28日，上午9:00—12:00。

**三、培训地点**

湖南宾馆3楼会议室（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193号，总台电话：0731-84404888 ，客服经理童玲：13875994177。）

**四、参会对象**

1.参会人员为省民办教育协会各会员单位董事长、校长、副校长及财务、税务、法务有关负责人。

2.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本期培训班限报299人，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

# 五、培训主要内容

1.推动民办教育新法新政落地落实。解读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深层原因与时代必然性，结合人口发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平安中国、行业治理等相关国家宏观政策分析民办教育未来发展趋势与民办教育发展新增长点，助力民办学校举办者、投资人在“赛道”选择与分类登记过程中准确把握方向与科学决策。

2.分类登记与民办学校财、税、法工作合规要点。重点分析分类管理过程中“捐资办学”的法律性质，探讨民办学校出资者权益保障及资产安全等问题；剖析民办学校原主体注销过程中涉及税收征缴问题与沟通技巧；深入解读“以数治税”背景下民办学校的税务稽查重点与分类登记后民办学校实现税费目标的配套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路径。

3.分类登记与民办学校相关法律风险预防及化解。剖析民办学校土地性质、筹措资金、并购收购中常见的法律风险。解读划拨用地办营利性学校、工业用地办学的法律风险与化解方法；解读民办学校大量民间借贷所产生的严重刑事风险及化解方法；解读民办学校并购收购中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变更常见风险及化解方法。

4.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最新政策解读。将我省现有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进行梳理，结合民办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学校实际管理费用、合理回报率等实际问题，解读文件，剖析难点，提出思路。

# 六、授课专家库（共4场讲座，以实际安排为准）

1.张海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曾长期任职全球500强企业财税部门，具备多年实务经验，对碧桂园集团教育板块（博实乐教育控股）财务、税务、法律有着深刻理解。

2.尹丽群：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会计、审计、税务和管理咨询专家。北京信实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财税规范和咨询服务。

3.朱礼逵**：**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肃雍财税法律华南区运营总监**、**湖南豪宇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4.文建：湖南中天信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湖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长沙市科技局评审专家。

**七、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会者报到时向会务组提交个人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

2.报到时应佩戴好口罩，会务组将由专人测量体温，做好登记。凡体温异常者，将上报专业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及时观察处理；

3.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及已公布的病例轨迹有交集人员，请勿参会。

# 八、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请参加培训的会员单位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发至邮箱safeyong@163.com。

2.温馨提示

①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②会务组提供28日中餐。

③参训人员往返交通和其它食宿费自理。

④地铁6号线2A号口出站，东行500米即到湖南宾馆。宾馆车位有限，建议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⑤因本次培训接待条件有限，非我会会员单位请勿报名。

⑥**基础教育专委会专场培训、职成教育专委会专场培训、高等教育专委会专场培训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3.会务联系人

荷 洁（联系电话：13707315711 微信同号）

薛喜颜（联系电话：13007315565 微信同号）

阳 萱（联系电话：15580949809 微信同号）

附：**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

# 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工作单位** |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 **是否住宿** | | **备注** |
| **单** | **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请各位参会代表在 9月23日之前将回执发给阳萱同志，邮箱：[safeyong@163.com](mailto:safeyong@163.com)。